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被担保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共人民币21.6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刻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二、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申请金融担保授信额度2,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1,000万元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 担保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保证期间 | 担保类型   |
|------------|--------------|----------------|--------------|----------|------|--------|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是全资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三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东传银
- (4)注册资本:15,138.46731万元人民币
- (5)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628号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3728332XB
- (7)成立时间:2002年06月27日

(8)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汽车零部件、电视机、烤箱、吸排油烟机、电磁炉、微波炉、燃气灶具、咖啡机、电子衣柜及其模具的研发、加工、制造、批发;整体厨房、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设计、研究、生产、批发及售后服务;汽车技术设计;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经许可方可经营)。

(9)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最近一一期一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4年1-9月      | 2023年1-9月      | 2024年1-9月 | 2023年1-9月      |
|---------------|----------------|----------------|-----------|----------------|
| 资产总额          | 291,884,469.00 | 301,254,300.02 | 净资产       | 139,772,988.03 |
| 负债总额          | 98,238,252.68  | 97,483,253.63  | 净资产       | 139,772,988.03 |
| 营业收入          | 139,546,248.16 | 139,772,988.03 | 净利润       | 139,772,988.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772,988.03 | 139,772,988.03 | 净利润       | 139,772,988.03 |

### (三)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普惠金融部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普惠金融部
-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债务人):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 担保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保证期间 | 担保类型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是全资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三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余金玉
- (4)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 (5)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56号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75639393A
- (7)成立时间:2011年01月13日

(8)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制品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检测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涂层涂装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研究及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快速成型件的设计、制作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99.7222%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0.2778%的股权。

2.最近一一期一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4年1-9月      | 2023年1-9月        | 2024年1-9月 | 2023年1-9月      |                |
|---------------|----------------|------------------|-----------|----------------|----------------|
| 资产总额          | 742,071,353.03 | 1,468,255,548.22 | 负债总额      | 613,841,404.64 | 881,381,380.73 |
| 营业收入          | 259,229,794.68 | 183,721,494.63   | 净利润       | 259,229,794.68 | 183,721,494.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9,229,794.68 | 183,721,494.63   | 净利润       | 259,229,794.68 | 183,721,494.63 |

### (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金额:人民币73,000万

6.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保证期间: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③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390万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96%;子公司未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434万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1%。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普惠金融部《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至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丰乐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6.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代表股份118,345,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468%。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00人,代表股份2,442,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3%。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永新律师和周鹏程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429,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8%;反对2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36,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76%;反对2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4%;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379,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反对2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7%;弃权1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385,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9%;反对3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392,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30%;反对30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0%;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0%。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偿资产保全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440,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7%;反对2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永新律师和周鹏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  
至2024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0: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0:3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回购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回购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 2  |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制度的议案 | 所有股东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指引。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9人,代表股份120,787,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4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份118,345,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46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00人,代表股份2,442,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429,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8%;反对2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36,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76%;反对2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4%;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379,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反对2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7%;弃权1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385,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9%;反对3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392,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30%;反对30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0%;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0%。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偿资产保全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440,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7%;反对2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永新律师和周鹏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6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开传播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实不符的信息,尚待、商讨、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知公司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8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057)。

● 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市盈率较高及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仍处于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大千生态环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057)》,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流动性市盈率,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流动性市盈率为7.57,最新市净率为0.66,公司最新的流动性市盈率为13.36,最新市净率为1.09,行业流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审核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或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9-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8.28元。截至目前受让方若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